关于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24日起，至2020年10月23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信诚金融A份额与信诚金融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信诚金融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提请信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信诚金融A份额（场内简称：金融A，基金代码：150157）与信诚金融B份额（场内简称：金融B，基金代码：150158）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27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0年9月28日发布了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877号文核准的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1年2月11日生效。

综合市场需求分析，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26日起，至2020年10月26日17:00止（纸质表决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短信表决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通讯纸质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400-666-006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议的事项为《关于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0月16日，即在2020年10月16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蚂极、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ticprufunds.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可以administrative的形式出具授权证明文件的，加盖授权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票的，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机构投资者（指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通过集合计划、资管计划、通道业务等方式投资的，应当提供能够证明委托人投资意愿的证明文件，证明委托人投资意愿的证明文件可以是委托人的投资指令、委托投资协议、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证明委托人投资意愿的证明文件应当能够证明委托人对该项投资的最终决策意见，证明委托人投资意愿的证明文件不能证明委托人对该项投资的最终决策意见的，基金管理人有权认定其投票无效，由投票人承担相应责任；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自有资金投资的，应当提供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有关该项投资的决策文件作为证明材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应当提供该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证明该项投资合法合规的有关文件作为证明材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应当提供该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投资顾问协议、投资指令等证明该项投资合法合规的有关文件作为证明材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应当提供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有关该项投资的决策文件作为证明材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应当提供该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投资顾问协议、投资指令等证明该项投资合法合规的有关文件作为证明材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自有资金投资的，应当提供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有关该项投资的决策文件作为证明材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应当提供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证明该项投资合法合规的有关